

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一選舉區包括東明村、西榮村、南陽村，應選名額三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明恭	52年8月2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	崙背奉天宮主任委員 崙背義消分隊副分隊長 崙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崙背鄉民代表會主席	一、打造崙背魅力商圈、促進地方繁榮。 二、活化公有土地，增設運動、生活、遊憩空間。 三、催生崙背遊客中心，強化休閒農業，帶動休閒產業。 四、配合中央，地方政府落實長青食堂，相關老人福利政策。 五、持續推動全鄉保險。 六、監督鄉政，服務鄉民。
2		程炳能	51年10月2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畢業	現任：崙背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崙背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 榮譽理事長	1.督促鄉公所落實地方基礎建設及改革 2.儘速完成衛生所之遷建 3.全力推動地方各社區之發展及落實長者之長期照護工作
3		顏大裕	72年12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畢業	崙背鄉民代表	一、全力監督施政品質及建設工程品質以維護鄉民利益。 二、全力關懷弱勢族群及新住民之生活。 三、全力關懷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之生活。 四、認真監督以民意為依歸，創造祥和樂利美滿的新環境。
4		李居安	60年6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崙背國小 二、崙背國中 三、義峰高級中學 四、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	一、崙背鄉第十九、二十屆鄉民代表 二、立法委員劉建國服務團隊 三、蘇治芬縣長室秘書 四、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五、崙背鄉調解委員 六、順安宮功德會總幹事	一、爭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、及易肇事路口道路改善工程 二、爭取三村環保綠美化改善工程、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三、推動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措施 四、積極輔導農民、推動地方產業、增加農民收入 五、提升鄉民福利、用心服務鄉親 六、監督鄉政、落實地方建設 七、協助社區推展社區建設、辦理各項活動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**第二選舉區包括崙前村、羅厝村、港尾村，應選名額三名**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廖清和	44年1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興國小	養殖業	一、關懷弱勢族群權益，爭取婦幼福利、爭取老人福利。 二、專職、專業、清廉、勤快認真監督鄉政。 三、爭取地方建設、造福鄉親。 四、爭取上級重視天然災害補助。 五、爭取社區補助、營造社區發展。 六、重視地方治安維護、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。 七、重視環保污染、維護全民健康。
2		李永茂	37年12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畢業 大成商工職校初級部畢業	一全國郵政業務特考及格 二崙背鄉體育會理事長 三崙背鄉羽球會會長 四順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崙背郵局郵務士36年 六第十八屆南陽村村長 七崙背鄉村長聯誼會會長 八崙背鄉農會會員代表 九西螺分局、崙背義消、崙背土風舞協會等顧問 十崙背鄉第十六、十七屆鄉長	一、爭取新建圖書館內部軟體設備。 二、為鄉民爭取地方建設。 三、推動及發揚詔安客家文化。 四、重視弱勢族群，給予關懷照顧，並積極爭取老人福利。
3		李日存	51年2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雲林縣崙背國小畢業 二雲林縣崙背國中畢業 三台北縣復興高工業 四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	一縣長蘇治芳秘書 二縣長李進勇秘書 三崙背鄉公所機要秘書 四雲林縣陶藝協會理事長 五雲林縣崙背鄉讀書協會理事長 六現任崙背鄉民代表	1.打造崙背魅力商圈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2.活化公有土地，增設運動、生活、遊憩空間，提昇住民居住品質。 3.提升工業區效能，招募廠商投資設廠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。 4.促進農村文化、生活、旅遊、教育、休閒等各項農業發展。 5.開放文化空間公開運用（鄉長宿舍變成崙背故事館等...） 6.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政策，培力農村新青農協力打造崙背新農業，休閒產業化的鄉村型生活空間。 7.催生崙背遊客中心，強化休閒農業，帶動休閒觀光產業。 8.配合中央、地方政府落實長青食堂等...，長照2.0相關老人福利政策。 9.持續推動全鄉保險。
4		廖中村	35年09月0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	1、為民服務。 2、爭取建設。
5		洪如萍	67年8月2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東興國小 2.崙背國中 3.東吳高職 4.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5.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	1.崙背鄉第20屆鄉民代表 2.客家委員會委員 3.居家照顧服務員 4.幼教師 5.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派駐人員 6.監造品管工程師 7.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員 8.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	1.善盡民代職責、認真為民服務 2.推動詔安客家文化事務、推廣崙背鄉詔安母語認證獎勵辦法，爭取文化活動經費 3.積極爭取道路排水老舊建設改善工程 4.結合慈善團體扶助關懷照護弱勢族群 5.努力推動社區長照站，造福更多長者，爭取更多福利 6.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監督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安全評估改善工程 7.持續推動貓狗絕育活動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闖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**第三選舉區包括阿勸村、五魁村、大有村，應選名額二名**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梁獻東	63年3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	崙背國小家長會長 崙背國中家長會長 崙背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主席 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	1.監督鄉政、革新再造、提昇鄉政效率、加強便民服務。 2.以民意為依歸，以爭取建設為目標。 3.建立鄉內道路安全設施，以維護地方行的安全。 4.重視民衆意見，熱忱解決民衆訴求。 5.持續推動老人福利政策、提升服務品質。
2		蔡誌山	47年12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	第17、20屆鄉民代表	1.針對地方需要爭取社區整建，農路、排水設施等建設之經費補助。 2.極力爭取全縣65歲以上老人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四選舉區包括豐榮村、草湖村、舊庄村、水尾村、枋南村，應選名額三名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基明	47年1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和國小	十二屆雲林縣農會會員代表 現任草湖拱后宮委員會委員 現任草湖興興宮顧問 草湖社區守望相助隊幹部 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會員	①監督鄉公所對村里的建設及道路排水路燈照明問題。 ②重視教育，給村內子弟受最好教育。 ③關心村內名橋樑濁水溪揚塵。 ④注重治安及交通的改善道路號誌。 ⑤熱心服務村民，受村民之所託。 做一個負責任的民意代表。
2		林金玲	51年2月24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科技大學二專畢業 麥寮高中 崙背國中 豐榮國小	現任崙背鄉第20屆代表會副主席 現任奉天宮聖母基金會理事 崙背鄉第16.17.18.19.20屆鄉民代表 崙背鄉婦女會第20.21屆理事長	1.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生活環境，提昇民眾生活品質。 2.推動閭南及客家新住民文化。 3.協助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，配合政府實施長照2.0，協助獨居老人居家服務。 4.配合河川局整治改善揚塵問題。 5.爭取上級重視天災致農作物損失補助，以降低農民之損失。
3		李恒彰	31年08月2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	美國聖地牙哥大學人力資源研究、 2000及2004年陳水扁總統大選崙背 競選總部主委、李應元競選立委競 選總部顧問、蘇治芬2005及2009年 競選縣長崙背鄉競選總部主委、林 國華競選立委崙背鄉競選總部主委、 劉建國立委崙背鄉競選總部主委	1 協助推動政府政策促進北五村村民與各機關團體聯繫合作。 2 願以過去建立之人際關係爭取地方建設謀求北五村村民福利。 3 不分黨派專心為北五村民提供最好的服務。 4 村民有急難事故將透過良好公關協助解決疑難問題。 5 繼續推動社區發展景觀改造工作使村民有美好的休憩場所，以提高村民的生活品質。 6 消弭地方不必要的紛爭，以建立一個祥和團結北五村。
4		林芳安	69年6月23日	男	新北市	無	中和國小 崙背國中	中和國小家長會長	1.爭取各項社會福利。 2.爭取鄉內道路及排水問題。
5		陳建和	53年11月1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鄉豐榮村豐榮國小 32屆 崙背國中10屆肄業 三重市明志國中夜校畢業 三重市東海高中肄業	富陽綠能有限公司 現職雲林縣綠能專案開發經理	1、提升村鄰社區綠化環境品質。 2、邀請專業農技不定期和農民交流提升產能及品質增加收入。
6		蔡日生	47年12月2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	崙背鄉民代表主席	為民服務，爭取地方建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闖選後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詳請參閱村長選舉公報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